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莊淑惠

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1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

01 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  
02 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  
03 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04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  
05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  
06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  
07 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  
08 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  
09 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  
10 1、2項、第44條、第46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  
11 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  
12 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  
13 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  
14 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  
15 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  
16 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  
17 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是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  
18 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9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雖已繳納郵務送  
20 達費2,040元，惟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  
21 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  
22 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  
23 於115年3月26日送達予聲請人代理人，雖聲請人於115年5月  
24 19日提出消債更生陳報暨補正狀，然並未提出「最近一個  
25 月」申請之勞保職保（或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6 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聲請人僅提出租賃契約期間為112年1  
27 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受扶養親  
28 屬（父母）之最新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及112、113年  
29 度之綜合所得稅清單、家族系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3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  
31 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聲請人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

01 報告書、債權人清冊（正本）等件，且亦未說明名下機車  
02 （車牌號碼0000-0000）係於何時購買，其僅陳報該機車為  
03 西元2023年出廠（車輛被生產製造之時間）、購置價格12萬  
04 元、另聲請人稱未曾有調解成立或銀行協商成立云云，惟據  
05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06 行）陳報債務人曾與該行於114年1月調解成立，履約繳款8  
07 期累繳金額80,354元，至114年10月毀諾，此有中國信託銀  
08 行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8號在卷可  
09 佐（見調解卷第85頁），聲請人固主張未曾有調解成立等  
10 語，然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之上開陳報狀，並經本院查  
11 核屬實（見本院卷第65頁，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3號），  
12 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採信。揆諸首  
13 開說明，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駁  
14 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15 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  
16 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17 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  
18 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  
19 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  
20 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  
21 人既未依限向本院補正相關資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  
22 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  
23 附此敘明。

24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5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高上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